

中标通知书

邓州市思域广告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 2025 年 4 月 1 日所递交的邓州市教育体育局 Z. 邓州市教育体育局
构林镇中心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5-03-18）的响应文件，经评标
委员会评审、推荐，被采购人确定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伍拾叁万玖仟圆整（539000.00 元）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公司地址：邓州市新华路与东一环交叉口北 300 米

请接到通知后，于 30 日内持本《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详谈合同事宜。合
同签订完毕后请将所签合同一份送至我公司备案。

联系人：燕老师

联系电话：0377-62168638

感谢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业主：邓州市教育体育局



（盖章）

代理公司：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
采购中心）



（盖章）

2025 年 4 月 1 日

【邓州市教育体育局】与【邓州市思域广告有限公司】
关于邓州市城乡学前教育（专项债）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协议书

注释：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2025-4-23】

甲方（采购人）：【邓州市教育体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冯明雨】

甲方（住所地）：【河南省邓州市花洲街道仲景东路 246 号】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中标人）：邓州市思域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卓

乙方（住所地）：邓州市新华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北 300 米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4】月【5】日

合同签订地点：【邓州市教育体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

定，甲乙双方按照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中标结果（项目名称及标段：邓州市教育体育局 Z. 邓州市教育体育局构林镇中心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5-03-18）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招标内容和中标结果提供下列产品（或服务），包括附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有关补充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明细表”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玖仟元整（¥：539000元）。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和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采购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5.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明细表”及“服务内容”；
- 6.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付款方式、供货（服务）期、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甲乙双方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

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30天，从采购人下达供货通知后计算。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5.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15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15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八条：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市财政情况甲方积极配合乙方拨付合同款的100%，质保期一年。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办理付款手续，由市财政按付款方式进行拨付。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3%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乙方限期改正。期限内未改正到位的，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2000元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要求”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

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2000 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邓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申请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解决争议的，违约方需支付守约方的法律费用（含诉讼费、律师费、保证金等法律费用）。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自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合同终止后，并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质保期条款的约定。